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3608號

原告 誼山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昆山

被告 睿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繼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零伍拾元，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零伍拾元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
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
負責人，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所分別
明定。查被告睿億工程有限公司為1人公司，股東為董事劉
繼華1人，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於民國111年7月7日送達被告

01 後，被告於同年8月23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劉繼
02 華擔任清算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03 股東同意書等件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1頁、第57至59頁、
04 第85至90頁），故本件被告解散後應以清算人劉繼華代表被
05 告，先予敘明。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
11 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
12 為付款之提示，竟均遭退票。另被告自110年10月1日至111
13 年1月10日止向原告租用土桶，積欠租金、運費及維修費共
14 計新臺幣（下同）84,000元未付。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
15 款26,250元、23,100元、52,700元，及給付租金、運費及維
16 修費84,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20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21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22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23 明文。

24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吊運簽
25 會單、請款單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
26 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運
27 費及維修費8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
28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
29 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即應依票上所
30 載文義負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26,250元、23,100
31 元、52,700元，共計102,050元，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亦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02,050元，及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4,000元及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合 計	1,990元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付款人
1	QD0000000	26,25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3日	華南商業銀行 雙園分行
2	ZA0000000	23,100元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7日	新光銀行北投 復興崗分行
3	PB0000000	52,700元	111年2月28日	111年3月1日	第一銀行泰山 分行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